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董事张桦、王玲回避表决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5 人（含 3 名独立董事）。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5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通过本议案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张桦、王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待提交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4日